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111强清3号

北京市炜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：

本院根据申请人江苏天禄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5年5月19日裁定受理南京荣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炜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组成南京荣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全面接管该企业，李丽任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法院联系人：张维凤/杨世琦 联系方式：83768611/8916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

附：清算组人员名单

南京荣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人员名单

姓名	执业证号	电话	备注
李丽	13201200411228943	13951805851	负责人
周丛霞	13201202411844039	16683265510	文书程序组
胡玥	13201201611536486	18013397755	债权职工组
焦鹏硕	13201202410796761	15151888302	资产管理组
王一冰	13201200211886818	13611503033	财务组